

2005年大事紀要

4月
2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第二度獲委任為香港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任期5年。

5月
3

金管局宣布推出最多達3億元的兩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供一般投資者認購。這是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經改進後推出的首批零售債券。

5月
18

金管局宣布推出三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消除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情況，以及理順貨幣和外匯市場在貨幣發行局安排下的互動關係。

5月
30

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聯合宣布本港銀行界推出網上銀行的雙重認證。

6月
1

繼陳德霖先生於5月離職後，蔡耀君先生獲委任為金管局副總裁。

6月
21

根據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推出的首個債券基金「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於香港上市。

7月
6

立法會通過《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就於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設立法律架構。

7月
7

根據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推出的「沛富基金」於香港上市。

7月
21

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轉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人民幣不再盯住美元。人民幣匯價初步調整至每美元兌8.11元人民幣，升值2%。

9月
16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C)條暫時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經理人，管理匯業信貸有限公司(Delta Asia Credit Limited)的事務。該公司為根據《銀行業條例》在香港獲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亦為澳門匯業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向經理人發出的主要指示為保障匯業信貸有限公司的資產，以及限制其負債增加，直至澳門有關當局進行的調查得出結果或採取其他行動為止。

11月
1

金管局宣布行政長官較早前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具體內容。有關措施包括：擴大指定商戶的定義及容許指定商戶開立人民幣存款戶口；容許香港居民在廣東省使用人民幣支票；提高個人人民幣現鈔兌換及匯款的限額；以及取消參加行發行的人民幣卡的授信限額。

11月
8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完成對香港的第四條磋商，肯定政府現行的財政及維持聯繫匯率政策。

12月
8

金管局公布綜合利率的新數列。新數列是經過分析研究後引入，研究指出在過去6年反映各類存款利率、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利率變化的綜合利率能緊貼認可機構平均資金成本的變化。公布綜合利率的目的，是協助銀行體系改善利率風險管理。

12月
8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與金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在馬來西亞的馬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建立大額支付系統聯網。聯網定於2006年內完成，是區內首次在兩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建立跨境聯網，為兩種貨幣提供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服務。